

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废止绍公通〔2023〕45号 文件的通知

绍公通〔2026〕7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公安（分）局，市局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（绍公通〔2023〕45号）。自发布之日起，该文件不再执行。

绍兴市公安局

2026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